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穆炯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现将 2017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方式表决 10 次、通讯方式表决 1 次，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会议的全部议案都进行了审议，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17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列席 3 次。

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谨慎、认真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汇总表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江阴清华泡塑机械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提名胡蕴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坏账进行核销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17-2019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6 月 15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上述交易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 年 7 月 21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资产定价公允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不存在上述交易
2017 年 9 月 1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新一届董事长、聘任高级管理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 年 12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参与设立时玺海二期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7 年度，本人通过参会及其他适当的时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在公司 2017 年年报的编制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阶段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17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进展情

况，与外部审计机构共同讨论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仔细审阅了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确保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能够根据《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要求定期参加会议。报告期内共参加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及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就内部审计的执行情况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讨论。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17年，作为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的背景资料进行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在听取公司有关人员汇报的同时，进行现场调查。在日常的董事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能够注意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度，本人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本人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本页无正文，为《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穆炯 2017 年度的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穆 炯（签字）_____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